

## 第四十一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七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十五章一至三十四節。

行傳十五章對於神的經綸極其重要。我們來看這章的時候，不要像許多人那樣注意次要的點，乃要專注於論到時代安排的要點。

十五章一至三十三節記載關於割禮所引起的困擾。一至二十一節敘述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的會議。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描述了決議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一至三十三節。

### 割禮的異端

十五章一節說，『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，教訓弟兄們說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例受割禮，就不能得救。』這幾個人從猶太下來，懷著強烈的目的，要將外邦信徒置於猶太教的影響之下。

若不按摩西的規例受割禮就不能得救的聲言，是要廢除神新約經綸的信仰，這是真正的異端。將這異端教導基督徒弟兄的幾個人，也許就是保羅在加拉太二章四節所認為的假弟兄。

割禮是猶太人從他們先祖亞伯拉罕開始，所承繼的一種外面規條，（創十七9~14，）使他們與外邦人不同，且分別出來。這成了一種死的傳統儀式，僅僅是肉體上的記號，沒有任何屬靈的意義，並且成了照著神新約經綸，開展神福音的一大阻礙。（徒十五1，加二3~4，六12~13，腓三2。）

按照摩西的律法，割禮、守安息日和飲食上的特別規定，是三個最強的規條，使猶太人與外邦人不同且分別出來；他們認為外邦人是不潔淨的。舊約時代這一切合乎聖經的規條，成了照著神新約的經綸，將福音開展到外邦人的阻礙。（徒十五1，西二16。）在神新約的經綸裏受割禮，就是使基督對信徒無益了。（加五2。）

行傳十五章一節說到摩西的規例。遵守摩西的規例，就是實行律法外面的條例，這不僅廢棄神的恩，叫基督自白死了，（加二21，）也將基督所釋放的信徒帶回到律法的奴役下。（加五1，二4。）

### 保羅和巴拿巴為信仰爭辯

教訓人必須受割禮以得救，就是廢棄基督的救贖、神的恩、和整個神新約的經綸。因此，保羅和巴拿巴不能容忍這異端，他們就與那幾個從猶太下來，以這異端教訓基督徒弟兄的人『起了不小的爭執和辯論。』（徒十五2。）在二節，保羅和巴拿巴是為信仰爭辯，（猶3，）對抗最大的異端之一，使福音的真理得以存留在信徒中間。（加二5。）

### 耶路撒冷，難處的源頭

事實上 在耶路撒冷的彼得和雅各，該解決這異端教訓的難處，這異端絕不該傳到安提阿 那些異端教師去安提阿以前，必已在耶路撒冷把他們的教訓傳開了。但聖經沒有指明，彼得和雅各作了甚麼來對付這異端。

### 彼得和雅各的責任

行傳十五章所描述難處的源頭，乃是耶路撒冷。在這異端教訓有機會傳講到外邦召會以前，耶路撒冷的頭一批使徒和長老就該將牠處理清楚。這教訓在耶路撒冷沒有受到對付，指明彼得和雅各有某些缺失。他們必須對那光景負責。等這異端擴展到安提阿，保羅和巴拿巴要對付就太遲了。這就叫他們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為要摸到難處的源頭。

我們讀使徒行傳的時候，對彼得和雅各的觀念也許並不正確。我們可能把彼得和雅各看得太高。我們可能過於高舉彼得，也認為雅各非常敬虔且虔誠。我們若對彼得和雅各有這樣的觀念，對十五章所記載的光景就不會有正確的觀點。換句話說，因著不正確的觀念和領會，我們就無法正確的洞察行傳十五章那難處的核心。實際上，難處的核心不在於那些下安提阿去，持異端的熱中猶太教的信徒，乃在於彼得和雅各。這樣說是公平的。

在行傳一章，當主耶穌為著門徒的職事進一步豫備他們時，彼得也在場。主耶穌對他們說，『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，』（徒一8，）這是那豫備的一部分。在這裏，主委派他們不僅向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人，同撒瑪利亞混血的人，也向地極，作主的見證人；地極指明一切的外邦地。主的話非常清楚。倘若主耶穌肉身的兄弟雅各，在主說這話時不在場，他也必定熟悉這話。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知道這話。雅各必定在路加之前知道這話。彼得和雅各該以主所說，直到地極作他見證人的話為基礎，對付外邦人必須受割禮纔能得救的異端教訓。主既說了這話，就不需要辯論或爭論。彼得和雅各該徹底消除異端的教訓，在耶路撒冷這源頭的地方就將牠消滅。

我們讀行傳十五章的時候，若有公正的心思，並正確的洞察，就會明白難處是由於彼得和雅各的疏忽。他們沒有盡責，沒有履行他們的責任。結果，這異端的教訓就存留在耶路撒冷，甚至廣為流傳。若沒有在耶路撒冷流傳，又怎能擴展到安提阿？古時候，與遠方的城市聯絡是非常緩慢的。因此，有些東西要從耶路撒冷擴展到安提阿，乃是一件大事。

### 沒有守住真理

熱中猶太教的人非常熱心，不顧旅途的艱難，下安提阿去廣傳異端的教訓。他們放膽教訓人說，『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例受割禮，就不能得救。』（徒十五1。）我們已經指出，這種教訓是要廢棄整個新約。牠廢棄基督救贖的死、祂的復活、祂的升天、和祂所教訓的一切。

我們很難領會，彼得和雅各怎能容忍耶路撒冷有這樣的異端。倘若我們把加拉太二章與行傳十五章同讀，就會得著幫助，明白當時的光景。彼得和雅各當為這難處受責，因為他們沒有充分的守住真理，並為真理爭辯。因這缺失，異端的難處就存留在耶路撒冷，並且擴展到外邦眾召會。

### 上耶路撒冷見使徒和長老

按十五章二節，保羅和巴拿巴與熱中猶太教的人『起了不小的爭執和辯論。』我們不該認為保羅又爭執又辯論，他太強了。情勢所迫，必須爭執。保羅怎能同意外邦人若不受割禮就不能得救的異端教訓？他必須起來，與那些教訓這異端的人爭執。

因著與異端的教師有爭執，眾人就指派保羅、巴拿巴、和其他幾個人，『為所辯論的，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。』（徒十五2。）按二十六節，眾人認為保羅和巴拿巴是『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不顧性命的。』在安提阿的召會決定打發他們去耶路撒冷。

保羅、巴拿巴和其他幾個人去到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那裏，不是因耶路撒冷是神行動的總機構，也不是因在耶路撒冷的召會是總會，控制其他的召會，乃是因耶路撒冷是割禮這異端教訓的源頭。為了解決問題，根絕難處，他們必須到源頭去。按照神新約的經綸，神在地上的行動沒有總機構，也沒有總會，像天主教在羅馬的教會控制別地方的教會一樣。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神行動的總機構是在諸天之上，（啟四2~3，五1，）並且管治眾召會的，乃是召會的元首基督。（西一18，啟二1。）

十五章三、四節說，『於是召會送他們起行，他們經過腓尼基、撒瑪利亞，詳述外邦人轉向神的

事，叫眾弟兄都甚喜樂。到了耶路撒冷，召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，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。』保羅、巴拿巴和其他幾個人上耶路撒冷去，不是他們個人的行動，乃是召會的行動。他們沒有在召會之外單獨行動，乃是在召會裏，與召會一同行動。這是基督身體的行動。

五節說，『惟有幾個信徒原是法利賽派的人，起來說，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囑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』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間最嚴緊的教派，（徒二六5，）約成立在主前二百年。他們誇耀自己超凡的宗教生活、對神的虔誠、並聖經的知識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十五章五節法利賽人的教訓是要廢棄神新約的經綸。

假設你是行傳十五章裏，當時耶路撒冷召會的長老，對於那些教訓在基督裏的信徒必須受割禮，並遵守摩西律法的人，你要怎樣對付？你會起來放膽說，召會中不許可這樣的異端教訓麼？這是耶路撒冷的長老所該作的。

在耶路撒冷召會最有影響力的長老，乃是雅各。關於這點，十二章十七節有所暗示，那裏彼得說，『你們把這事報告雅各和眾弟兄。』這指明雅各在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長老中間是領頭的。不僅如此，在加拉太二章十二節保羅說，從雅各那裏來的幾個人。保羅不說他們從耶路撒冷來，乃說他們從雅各那裏來。這表明雅各在耶路撒冷非常顯要，是帶頭的長老。

### 長老對異端該負的責任

就看這點，我要問今天眾召會的長老們一個問題。假設召會中有些人開始教訓，今天的信徒該受割禮並該遵守摩西的律法，你們要怎麼作？你們該合式的說，『我們要求你們不要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，也不要再在聖徒中間傳播這教訓。你們是在教訓異端。你們若繼續傳播這異端，我們不允許你們留在召會中。』

告訴信徒要受割禮並遵守摩西的律法，就是廢棄神新約的經綸，也是廢棄基督的死。這叫基督和祂的死都成為無效。這正是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一節，論到這樣的教訓所說的。在這一節保羅告訴我們，他不廢棄神的恩。

應當有人告訴那些教訓信徒必須受割禮並遵守摩西律法這異端的人，他們要在悟性上有所改變。否則，召會不能接納他們。召會只能接納那些相信我們救主耶穌基督、祂救贖的死、祂的復活和升天、並神新約經綸的人。就經綸的安排說，摩西的律法已經過去了。

六節說，『使徒和長老聚集商議這事。』這裏題到使徒和長老。使徒是宇宙性的，長老是地力性的。

保羅和巴拿巴所面對的難處是在安提阿，為甚麼卻被指派從安提阿到耶路撒冷去？他們去耶路撒冷，因為那裏是難處的源頭。我們可以說，難處的『水流』流到了安提阿，但水流的源頭是在耶路撒冷。對付水流而不對付源頭是不正確的。就算把水流對付了，但源頭還在。因此，他們去耶路撒冷對付源頭；他們去那裏，並不是因為在安提阿的召會認為在耶路撒冷的召會是總會。

### 沒有階級組織，乃由聖靈主時

同樣的，保羅和巴拿巴沒有把彼得和雅各看作高級長官。若是這樣，就有階級組織的存在。但那裏沒有階級組織，尤其彼得並不是『教皇，』如天主教所不實宣稱的。

在十五章這裏，有宇宙召會的使徒與耶路撒冷地方召會的長老，所舉行一次獨特的會議；在主地上新約的行動裏，這兩班人都是領頭的。會中沒有主席，主持者乃是聖靈，（徒十五28，）那是靈的基督，召會的頭，（西一18，）萬人的主。（徒十36。）七節說，『辯論已經多了，』指明會中人人都有說話的自由。他們下斷案是基於：（一）彼得作的見證；（徒十五7~11）（二）巴拿巴和保

羅所說的事實；（徒十五12，）（三）雅各所下的結論。（徒十五13~21。）雅各因著他的虔誠所給信徒的影響，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中間乃是領頭的。（徒十二17，二一18，加一19，二9。）

### 交通的記載

有人認為行傳十五章的聚集乃是召會的第一次大會。這是錯誤的領會。這裏沒有大會，只有聖靈所主持，為著交通的聚集。後來聖經說，『聖靈和我們，認為...』（徒十五28。）那裏沒有投票，也沒有獨裁或民主。獨裁與民主不該存在於召會生活中。反之，召會生活中只該有在那靈裏的交通。行傳十五章就是這類交通的記載。